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清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清宏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清宏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同條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

01 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

02 三、又數罪併罰，有2 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4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05 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 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另刑事訴訟法第370 條第2 項、第3 項，已針對第二審
07 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08 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
09 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
10 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
11 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
12 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非字第48號判決參照）
13 。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14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15 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16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17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108 年
18 台非字第155 號判決參照）。

19 四、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20 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又其中受
2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其餘
23 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
24 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附
25 卷可參（詳本院卷第9頁）。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
26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另受刑
27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部分，固經法院定應執行有
28 期徒刑4月確定，惟受刑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如附表所示
29 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該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30 效，且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
31 更定其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之刑；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並審酌受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詳本院卷第137頁），考量其所犯為詐欺、竊盜、販賣毒品等案件，以及行為日期之密接程度、行為方式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法官 徐美麗
法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心念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年月日）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詐欺	有期徒刑3月	110年12月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881號	112年5月8日	同左	112年6月14日	編號1至2部分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2	詐欺	有期徒刑2月	111年3月24日					
3	竊盜	有期徒刑8月	111年3月2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443號	112年5月25日	同左	112年6月28日	
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年6月	111年1月21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92號	112年10月17日	同左	112年11月14日	